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后来的主席： 萨米先生（副主席） .....（埃及）

## 目录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3985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9/894、A/60/37、A/60/129、A/60/164、A/60/228、A/C.6/60/2 和 A/C.6/60/3）

1.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在伦敦、巴格达、沙姆沙伊赫、巴厘岛及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恐怖袭击，一再表明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对所有国家和人民及国际安全体系的最大威胁。随着威胁程度的提高，与恐怖主义相关的问题也有所增加——例如有组织犯罪、毒品交易、非法武器交易和洗钱，这给所有国家造成了沉重负担。哈萨克斯坦强烈谴责所有恐怖行为都是犯罪，是毫无道理可言的，不论他们的动机如何。哈萨克斯坦认为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只有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目标和原则采取全面协调的措施才能取得胜利。

2. 哈萨克斯坦政府极其重视联合国在反恐领域制定的全面法律框架。哈萨克斯坦是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包括最近出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赞成尽快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因此，他的代表团准备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同时，哈萨克斯坦一直坚持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反恐问题决议，并且会继续坚持下去。鉴于此，哈萨克斯坦于 2005 年 1 月主办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会议，会上通过了有关反恐问题的重要决议。

3.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加强全球反恐行动的成效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就是这样一个组织。前两年在亚洲信任会议框架内召开的两次首脑会议在亚洲建立有效的安全机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此外，一些区域性组织正在采取具体步骤制定一个

法律框架，例如上海合作组织，哈萨克斯坦是该组织的成员。

4. 反恐怖主义是哈萨克斯坦在国家层面优先考虑的问题。该国建立了国家反恐中心，该中心正在与国际和区域级别的对应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哈萨克斯坦还完善了国家法律，并且正在采取防范措施遏制恐怖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了防止恐怖组织从事洗钱和筹措资金活动的体系。哈萨克斯坦重申决心继续为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做出重要贡献。

5. **Shoboksh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王国曾遭受过恐怖袭击，它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活动。沙特阿拉伯出台相关法律以惩罚恐怖分子、他们的同情者及煽动者，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沙特阿拉伯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加入了多项国际条约。

6. 2005 年 2 月在利雅得召开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来自 60 多个国家安全机构的官员和专家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发表的《利雅得宣言》确认了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目标的一致性。在建议中有一项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案。在阿尔及利亚召开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巴西召开的阿拉伯和拉丁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以及在萨那和纽约召开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们都表示赞成该提案。

7. 联合国在该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将有利于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因为提议设立的中心不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或区域性中心的作用相重叠，而是会增强他们的效力。国家间将保持主动的信息交流。该中心将利用一个数据库连接区域和国家中心，保证其内容的交流与更新；它还会推动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相关技术的交流和自愿转让及培训。它还寻求协调立法，提升对恐怖主义和煽动因素危险性的认识，所有这

些都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进行。

8. 有代表团提议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由参加会议的各国及其他国家的专家组成，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的帮助下，研究会议的各项建议和设立国际中心的提议，并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9. 只有同时解决人们的合法权力被剥夺而造成的冲突，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才会取得成功。他的政府反对任何剥夺被占领区人民自决权的行为。出台国际性法律决定是解决深层矛盾和由这些矛盾造成的紧张局面的唯一途径。阿拉伯——以色列争端需要一个公正全面的解决方案，但是该地区的和平进程由于存在双重标准和选择性而步履蹒跚，违反支持国际法原则的决定的现象不断发生。

10.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它已批准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并且正在为加入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完成宪法修改程序。孟加拉国还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它针对恐怖主义问题制定了必要的国家法律，完全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规定的义务。

11. 他的代表团对某些人故意企图将恐怖主义与某种信仰联系起来表示遗憾，希望强调恐怖主义与提倡和平、容忍、非暴力及和谐的伊斯兰教义是相对立的。孟加拉国认为仅靠军事行动或直接惩罚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是不够的。需要拿出一个能够解决政治和社会经济不公正问题的整体措施，这才是潜藏在这种现象底下的根本原因。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合作和理解也很重要。

12. 第六委员会一直在国际法的制定和成文过程中起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在它的工作被赋予了更重要

的意义，因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授权它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商讨并缔结一项全面的公约。委员会应当认识到对一个问题的共同承诺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

13. 这样一项公约应当包含对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构成的法律定义。孟加拉国希望重申，恐怖主义的定义是一个法律问题，而非政治问题，因此应当由第六委员会负责。同时，他的政府重申其要求，其全面的公约草案应当将恐怖主义与争取合法的自决权和外国占领区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区别开来。孟加拉国还重申赞成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制定出针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性对策。这一对策应当纳入一个充分尊重人权和考虑到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全球反恐战略。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9/2005）《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中提出的几点要素，可以成为这一战略的基础。一致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将成为人类历史的一个里程碑。委员会绝不能因任何理由错过这一重大机遇。

14. **Hannesson 先生**（冰岛）说，打击恐怖主义对每个国家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是一个全球问题，威胁各个地方的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是绝不能容忍和原谅的，也绝没有正当的恐怖主义。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各国必须与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起来、共同合作消除恐怖主义，但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世界各国必须就“恐怖主义”一词普遍认可的定义达成一致。到目前为止所通过的各种决议和国际公约为合作创造了一个框架。然而，要想将这些文书的效力最大化，所有国家必须成为缔约国。冰岛已批准并正在履行以前制定的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并且刚刚签署了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他的代表团敦促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15. 冰岛一直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合作。在第一委员会中，冰岛始终支持各种防范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在第三委员会中，冰岛始终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人权的国际协定和人道主义法律。在第六委员会中，冰岛支持制定核恐怖主义问题公约，并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恐怖主义制定出全面的公约草案。

16. 各国必须牢记，为了在防范国际恐怖主义的链条中建立职能联系，它们在国内也必须保持如同在国际舞台上一样的警惕性和戒备状态。因此，冰岛针对潜在的恐怖行动完善了其国家对策，特别是加强了对付恐怖行动的特警部队，审议了立法并制定了应对针对冰岛领空的恐怖威胁的计划。

17.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用最强烈的语言谴责所有的恐怖行为，并重申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通过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各项措施在这项斗争中已取得了重大进步。然而，从操作和规范角度来看，联合国制定的框架尚显欠缺，主要由于所采用的分部门方案，导致许多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并未得到迄今为止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有效处理。因此，阿尔及利亚希望看到，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一致通过一个全面的公约草案将填补这些空白，特别是纳入对“恐怖主义”一致认可的法律定义并界定公约的适用范围以避免混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权的合法斗争。

18.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重要的是应避免简化方法并解决深层原因，包括任何可能为恐怖活动的出现创造适宜环境的因素，如外国占领、贫穷或极端主义。同时还必须承认恐怖主义所具有的适应性和全球性，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之对抗，不仅要加入各项国际文书，还要采取措施进行相互法律援助、信息共享和反恐部门在行动上的合作。此外，

各会员国必须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阻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瓦解他们的后勤支援网络，摧毁他们的宣传机构，阻止他们招募新的恐怖分子。

19. 在区域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取得了重大进展。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已经生效，应运而生的行动计划也已付诸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也在进行着同样的努力，阿尔及利亚从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为了使措施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发挥出最大效力，他们必须协调一致，这种协调和一致可以且应当在联合国框架内达成。因此，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针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制定出一个国际性对策的提议。此外，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各国，特别是让它们获得必要的装备，使它们能够遵照各种国际文书履行它们的职责。

20. 阿尔及利亚一直坚信尊重人权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要素。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了第 1624（2005）号决议，号召各国采取措施禁止煽动恐怖活动并禁止为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提供庇护所。这项决议更加明确地揭露了一个错误观念，即打击恐怖主义与尊重人权似乎背道而驰。他的代表团希望庄严的庇护权和言论自由，包括通过互联网发表言论，从此不再被恐怖主义机构所利用。阿尔及利亚还希望在两个问题上采取果断措施，即将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生活、居住和逗留的人士通过任何信息或宣传媒介鼓吹或煽动恐怖活动定为犯罪；禁止这些人印刷、出版和散布任何鼓吹对其他国家的利益和安全进行恐怖袭击的公告、通知或小册子并将其定为犯罪。

21. 总而言之，阿尔及利亚为继续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磋商做好了准备。因此，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就公约在法律和技术上的应用范围听取专家的意见可能会有所帮助。

22. 副主席萨米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23.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说，89 个国家签署了新缔结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证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斯里兰卡总统指出，恐怖主义、贫困和疾病是继续威胁人类的三大灾难，她强调从全局出发来解决这些问题十分重要。由于恐怖主义的负面影响不仅威胁和平与安全，而且波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她还强调了提高政府间体系共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重要性。

24. 委员会为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律制度做出了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解决煽动恐怖主义问题上向前迈出了一步。然而，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不仅要履行现有的国际文书，还要解决引发恐怖主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仅通过公约还不够，还要实施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现在正是应当制定出更加详细的联合国机构框架的时候，以便协调履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并解决相关问题的的工作。

25.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大自由”（A/59/2005）中所提到的，必须扩大国际法律制度，使其涵盖参与非法获得武器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跨国网络，他们在实施行动的过程中表现出对民主的极端轻视。制定全面的法律及其他措施需要有国际性的政治意愿、决心和关注。

26. 报告指出，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情况下处理恐怖主义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根据发源地、共同动机或意识形态的不同来区别对待恐怖组织将会使问题被不确定因素遮盖，损害全球决心，破坏联合国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27. 作为负责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组的主席，斯里兰卡准备促成共识。第六委员会中的每一个代表团都必须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的灵活性。

28. **Ma Xinmin 先生**（中国）说，上星期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爆炸再次提醒人们，打击恐怖主义代表了全世界的共同利益。中国一贯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反对将恐怖活动用于政治目的，以及任何国家、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国际法实施恐怖暴力活动。中国一直主张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及其他既定国际法规则。必须避免双重标准，避免将恐怖主义与任何文明、族裔群体或宗教联系起来。恐怖主义的表现和起因必须同时得到解决。

29. 中国认为联合国应当在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进一步体现出来。因此，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对各会员国的援助及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30. 中国政府认为遏制国际恐怖主义需要所有国家的全面合作，中国一向支持制订国际公约，并积极配合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在现有的 13 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公约中，中国是其中 10 个公约的缔约国，是其中 2 个公约的签署国；中国最近已开始启动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的国内法律程序。此外，中国已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希望对俄罗斯联邦提议制定该文书表示敬意。

31. 而且，中国已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并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协定，遵照有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和有关引渡的条约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此外，中国在《刑法典》中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相关条款，并将此项罪行涵盖在洗钱的条款之内。

32. 中国代表团在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过程中扮演了积极角色，它赞成尽快完成这项工作，希望所有各方共同努力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它还赞成在适当时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倡议。

33. **Almarashda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在恐怖主义蔓延之前加强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恐怖主义灾难的能力，这项工作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这项工作应当在国际法和相关的人权文书的框架内进行，从而保证其透明度和非选择性。必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侵犯人民自决权的国家恐怖主义。此外，还必须对抗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消极行为，包括某些人企图将恐怖主义与某种宗教、文化或社会联系起来。因此，他的政府赞成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明确地定义恐怖主义，将它与外国占领区人民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重申决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加强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它采取了立法、法律和监督措施，包括建立了一个由所有部门组成的国家反恐主义委员会，负责管理银行交易、边境管制和移民、冻结银行账户和颁布洗钱法，并与其他政府及刑警组织合作。

35. 而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联合国各种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制止恐怖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它还支持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希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磋商能够达成共识，并且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

36. **Bovi 女士**（圣马力诺）说，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艰巨的挑战，因为从事恐怖活动的人都是一些不尊重人类生命的人。圣马力诺政府谴责

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并决心消除这种灾难性的不幸。它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号召拟订一项全面战略以打击恐怖主义，并希望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

37. 圣马力诺认为，提议的公约草案文本中所包含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为正确的解释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她的政府还认为，在实施遏制措施的同时还应进行对话，以了解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并根除其诱因；进行国家间的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圣马力诺深信说服的作用及提倡教育和容忍的重要性。

38. 尽管需要出台一项全面的公约，但在通过更新法律并改善金融及银行业合作来履行现有的文书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坚实合作、各国的坚定决心以及寻求共同解决方案的灵活态度。

39.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承诺，为响应《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83 段关于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缔结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的倡议，它会全力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申坚决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但强调打击恐怖主义不应否定人权。长期来说，必须首先寻求和平途径解决冲突，这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包含的理念。

40. 遗憾的是，非洲大湖区一些落后国家仍然信奉用武力和军事行动解决冲突；这是另一种恐怖主义，也必须予以坚决地打击。更好的方式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间更为有效地协调警察、安全和情报部门的工作并共享信息。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开始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条款。它成立了一个国家反恐协调委员会，将公约和议定书纳入国家法律的程

序已经开始启动，从而赋予法院对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合作，将这些人绳之以法。关于洗钱和为恐怖活动筹措资金的国家法律包含防止和侦查此类活动的条款。此外，一部新的军事刑法典对恐怖主义、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加以定义并制定了处罚，这些问题以前并未纳入国家法律。在 2004 年的一项决定中，刚果高级军事法院对从事恐怖活动的武装部队军官宣布了重大判决，其中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

42. 刚果政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并正在编写第四份报告。它希望该委员会注意到它所取得的重大进步，它将继续帮助其协调国内法律并在金融和管理领域获得技术支持。它还希望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帮助在金沙萨组织研讨会培训刚果专家，同时感谢美国政府在金沙萨为安全专家、警官、武装力量成员和人权组织代表就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问题举办研讨会。

43. 最后，他的代表团敦促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并赞成继续审议就恐怖主义问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它认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对现有的反恐文书的重要补充。

44. **Bakyono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在过去 30 年中一直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但遗憾的是，全球仍遭受着这种野蛮、卑鄙、令人发指的行为带来的不幸。她的政府重申坚决谴责恐怖主义并决心加入所有打击这种疯狂的犯罪行为国际倡议。因此，布基纳法索支持尽快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就恐怖主义问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提议，并且完全赞成秘书长提议的全面战略。

45. 布基纳法索是 12 项有关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刚刚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还批准了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区

域反恐公约，并启动了在法律、管理和制度层面实施这些文书的措施。2005 年 1 月，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帮助下在瓦加杜古举办了国家研讨会，就如何将反恐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家法律框架进行了讨论。

46. 要想打击恐怖主义，还必须解决其根本原因。因此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以减少不公正、不平等、排斥和贫困现象。不论富裕还是贫穷、弱小还是强大，各国都必须团结起来以打赢这场斗争。

47.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说，最近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袭击表明，不论其社会、文化和宗教特性如何，任何一个国家都可能遭到侵犯。国际社会应当做出一致的回应。长期以来已经很清楚，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所有国家，不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共同制定一个完整和均衡的反恐战略。秘书长提出的谈判要素是有益的，但是这些还远远不够，特别是因为这些要素尚不够突出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贫困、武装冲突和国际紧张局势是引发恐怖主义蔓延、扩大恐怖组织队伍的诸多因素中的几条。因此，促进不同文明、民族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之间的对话、容忍和谅解至关重要。镇压和强制并非根除恐怖主义的基本法则。

48.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证明了各国对恐怖分子非法使用核原料和得到核武器的真正危险的认识有所提高。他的政府已朝着成为该公约缔约国迈出了第一步，白俄罗斯总统已经签署该公约。他相信，大会能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的问题成为一大绊脚石，然而，成功起草一份获得一致认可的文件还要依赖各方的让步与相互尊重。他的政府高度评价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有关的各委员会做出的贡献，并且正在尽一切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执行有关的反恐决议。

49. 至关重要，应当不断加强并且更加系统地为提高反恐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使各国充分地执行国际反恐协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正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然而它们之间关于技术援助的责任分工还不够明确。或许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可以被限定为查明和评估各国在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而应将提供和协调此类援助的工作委托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负责。他的代表团准备审议改善联合国反恐机制的任何提案。但是此类提案应当在充分尊重大会权限的前提下，由所有会员国共同讨论。

50. **Arrad 先生**（巴林）说，打击恐怖主义应当是所有国家最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因为恐怖主义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阻碍发展。恐怖主义灾难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才能被消除。根除恐怖活动需要解决其根本原因，必须根据国际法将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区别开来。恐怖主义现象与任何宗教、文化或民族无关。巴林王国坚决反对任何企图将伊斯兰教与任何残害或谋杀人类的煽动因素联系起来观点。

51. 巴林是许多国际和区域反恐协定的缔约国，并且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道打击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洗钱和为恐怖活动筹措资金的行为。它赞成沙特阿拉伯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同时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并敦促尽快通过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协定。

52. **Al-Ghanem 女士**（科威特）说，科威特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出于什么动机或理由；并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或团体联系起来。各国都希望就恐怖主义缔结一项全面的公约，但这样一项公约应当对恐怖主义给出一个清晰的定义，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摆脱外国占领的斗争。

53. 科威特已于 2004 年 12 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第四份报告，并于 2005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科威特决心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关于冻结相关合并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和资产的条款，但它希望指出名称混淆的问题，这一问题有时会导致与恐怖主义无关人士的资金被冻结。它希望建立一个机制，处理那些即使请求国提交所有必要文件要求从名单上删除但未得到答复的案例，希望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这件事上起到积极作用。

54. 科威特已成为几乎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科威特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科威特还支持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科威特还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

55. **Zarkashi 先生**（马来西亚）说，尽管或者也许由于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以来针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的一致行动，全球范围内恐怖事件的数量有所增加，这表明恐怖分子可以在他们所选择的任何时间和地点发动袭击。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将一些“软”目标而不是政府或军事目标做为他们的袭击对象，并且一直企图给他们的暴力行为冠以正当理由。他们企图打击其所攻击的国家和人民士气的目的不会得逞。然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中没有“赢家”，只有更多无谓的牺牲。

56. 马来西亚经历了 42 年由于共产主义者叛乱带来的不幸，从中吸取了可贵的教训，这些教训对目前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有所帮助。和平的最终取得并非通过向恐怖分子的要求让步，而是通过驳回他们想要合法化的要求，从而使他们丧失道德上的优势和支持。因此，马来西亚赞成找出并有效解决



恐怖主义的深层原因。在不削弱现有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重要性的前提下，必须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从而堵住所有让恐怖分子逍遥法外的法律漏洞。马来西亚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针对恐怖主义问题制定出一个共同的国际性对策。同时，打击恐怖主义不应降低对国际法的尊重，包括人道主义法律和自决权。

57. 马来西亚正在采取措施履行现有的国际文书及各种阻断恐怖分子的资金和武器来源的各种管理制度，包括它最近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马来西亚很快将批准《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马来西亚致力于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制定出全面的公约草案，并对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持乐观态度。

58. 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的增多也突出了执法机构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众所周知，但是国家执法机构的双边合作也至关重要。及时收集和交流信息和在犯罪问题上提供法律互助对于将恐怖分子和他们的支持者绳之以法极为重要。

59. 2003 年，马来西亚发起谈判《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该条约于 2004 年由东盟 8 个成员国缔结并签署，至今已被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批准。马来西亚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有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

60. 2003 年在吉隆坡设立的东南亚区域反恐怖主义中心通过与许多国家合作开展培训方案，为加强东盟区域反恐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一直组织培训方案，传授他们从多年与共产主义叛乱分子的斗争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为加强区域执法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还计划开展更多的培训方案。

61. 马来西亚还在继续努力，为就反恐问题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制定双边和多边协定，如在 2002 年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签署的《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协定》，柬埔寨、泰国和文莱随后加入了该协定。

62. 鉴于恐怖组织的明显延伸和他们对所有国家的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繁荣构成的威胁，只有联合起来才能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马来西亚重申其为此进行合作的决心。

63. Erçin 先生（土耳其）说，恐怖主义对和平、安全、文明、民主、民间社会及法治构成严重威胁。它还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首要的生命权。因此，应当坚决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土耳其拒绝恐怖组织利用任何借口为他们的令人发指的行为辩护。

64. 土耳其作为一个曾遭受恐怖袭击的国家，一直提醒国际社会重视该问题的严重性。今天这一问题比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恐怖主义是一个需要全球合作共同应对的问题。因此土耳其极其重视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在消除恐怖主义和提高各国反恐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土耳其还支持秘书长关于制定一个全面的反恐战略的建议。

65. 至关重要的是，应当有更多的国家成为 13 个针对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土耳其是其中 12 个文书的缔约国，并在开放供签署的当天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大会的支持下就国际文书所做的工作是十分宝贵的，特别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6. 土耳其期待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最终完成，并支持在考虑到恐怖分子的目标包括军事和安全人员这一事实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广泛应用。土耳其还赞成利用目前文件中所包含的有效

定义。该公约草案与现有的文书之间的关系应当反映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取得的成绩。他相信，有了共同的决心，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将会成功地缔结该公约草案。

67.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应当看到恐怖行为的实质：严重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和没有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然而，在 2005 年，我们看到在全球发生了更多起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袭击。巴西，一个以宽容和多元化为特点的国家，强烈谴责所有此类袭击。

68. 所有国家都知道果断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紧迫性。然而，不应当允许由恐怖袭击引起的更强的可能受到攻击的意识导致降低对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尊重。打击恐怖主义不应仅依靠警察镇压，也不应导致与恐怖主义相似的无谓和大量的死亡。

69.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结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对现有国际文书的重要补充。巴西签署了所有这些文书，并批准了其中 10 个文书。此外，巴西已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并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合作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程序。

70. 巴西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结束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该公约的通过将极大地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进程，还会传递一个有力的信号，即国际社会决心有效地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巴西还支持一旦缔结公约，即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的提案，以强调制定统一的反恐战略的国际义务。

71. **Abdelsalam 先生**（苏丹）重申，苏丹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苏丹社会的性质背道而驰，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苏丹向来率先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部门性公约，目前正在考虑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的缔约国。它还通过主办第二届区域反恐会议履行其区域性义务，该会议的最后声明包含提倡统一国家法律以加强区域反恐能力。

72. 虽然苏丹谴责恐怖主义，但它指出，故意混淆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以及恶意地将恐怖主义与某个宗教或文明联系起来，都会破坏全球对全面反恐战略的共识。通过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以促进国际合作，苏丹支持西班牙总理于去年 7 月提出的建立文明间联盟的倡议。苏丹赞成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国际性会议，就对恐怖主义的严格定义达成一致。不要在表面现象上浪费精力，阻断恐怖主义的源头需要解决现象的根源，包括贫穷、愚昧、绝望、不公正和外国占领与统治。

73. 苏丹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突尼斯关于制定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行为准则的提议，以及针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制定一个全面公约的努力。

74. **Al jadey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不仅遭受过个人或团体的恐怖袭击，还遭受过更危险的恐怖主义形式——国家恐怖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率先要求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研究恐怖主义现象。它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讨论恐怖主义的深层原因。必须将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区别开来，后者是一种神圣的权利。他的政府谴责恐怖主义，同时也谴责将恐怖主义与某个特定的宗教或民族联系起来的做法。

7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力合作，并且是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它最近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在对该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的同时，还希望它不会被任何国家用来当作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托辞。

76. Pang 先生（新加坡）说，最近在巴厘岛发生的恐怖爆炸证实了恐怖主义对全球的持续威胁。新加坡在爆炸发生两天后与印度尼西亚总统举行了双边首脑会议，新加坡承诺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打击恐怖主义。

77. 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及随后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多起袭击都是代表全球化弊端的跨国恐怖主义的一种新形式。由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实施的恐怖袭击不尊重国家、地理、宗教或种族界线，不区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事实上，他们被视为不仅造成死亡和伤害，而且引发种族和宗教群体间的不信任，激起对穆斯林社会的敌意。

78. 因此，新加坡完全支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文明之间对话、容忍和理解的倡议。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的原理都毫无关系。因此反恐措施不应针对某种宗教的信徒，这会陷入极端主义分子设下的陷阱，因为他们希望煽动分裂，引发文明之间的冲突。新加坡是一个多宗教和多种族的社会，在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保持和谐关系是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79.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及所有种族和宗教人民的参与。在许多多边论坛上进行了有益的磋商，但现在有必要将原则应用于实践。

80. 新加坡曾受到伊斯兰祈祷团的恐怖威胁，因此必须依靠各相关机构的参与加强反恐工作。新加坡还注重提高公众对恐怖威胁的认识及加强社会的融合及国家的适应能力。此外，新加坡与东南亚地区的伙伴在诸如情报共享和反恐培训方面密切合作。2004年，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开始共同协调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海上巡逻任务，这两个海峡是国际贸易的重要通道。上述三个国家还与泰国一起开始对马六甲海峡进行空中巡逻。

81. 新加坡坚决遵守《防扩散安全倡议》，该措施有助于填补现有的反扩散体系的空隙。该倡议在防扩散方面采取了一种全新的、重视行动的措施。其作用的重要性已在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中得到承认，该报告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该倡议。至今已有超过60个国家宣布支持该倡议。

82. 新加坡赞成秘书长所提出的反恐战略的要素。这样一个战略还应基于由联合国制定的规范和现有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至于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新加坡希望所有国家本着妥协的精神进行谈判以便圆满结束谈判。

83. 恐怖主义威胁联合国的根本宗旨——人道与和平共存的理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正面予以还击并且必须取得胜利。

84. Chaabani 先生（突尼斯）说，毋庸置疑，全球恐怖袭击的数量出现惊人的、史无前例的增长，国际社会不应害怕或放松其消除恐怖主义的决心。它必须采取统一的办法，这是因为未经协调的责任和不同的要求只会限制其解决问题的能力。随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功举行，为了避开对单个国家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参与更全面的协调。同时，通过为目前悬而未决的许多问题找出公正的解决方案，和在全世界范围内解决贫困、排斥和边缘化问题，努力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85. 联合国的普遍性使其适合采取这样的办法。这也正是为什么他的代表团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制定出一个国际反恐行为准则，各国可以自愿和自由地遵守，以显示它们对许多国际认可的因素和原则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承诺。增进国际合作不仅依靠统一的办法，还需要对各国所面临的恐怖威胁做出一致的回应，目的是建立一个有效的防范体系，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成为恐怖分子网络的庇护所。

86. 突尼斯一直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履行其义务，并已加入 12 项部门性公约，以及关于加强司法援助及国家间安全的区域性公约和双边协定。它还制定了针对恐怖犯罪的法律，包括关于监测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及洗钱活动的法律。同时，突尼斯注意遵守国际文书及突尼斯《宪法》中所包含的人权原则。这些权利包括防御权、公平审判权和无罪推定的权利。同时，突尼斯还设立了金融分析委员会，监测怀疑与洗钱有关的交易。信贷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从事特定职业的人员，依法必须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87. 他的代表团称赞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然而，国际法律中仍有一些让恐怖分子有机可乘的空白。仍然需要一个涵盖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并包含令所有各方认可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希望各国通过完成可以补充现存法律体系的文件，表明加强这方面合作的政治意愿。

88.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说，恐怖袭击发生次数的增加而非减少使会员国尽一切力量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变得更加紧迫。

89. 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83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承诺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此项工作。《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及在该公约开放供签署当天即有大批国家签署的事实，证明了许多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90. 他的政府打算在不远的将来签署并批准该公约。他很高兴地宣布，他的国家所批准的国际反恐公约已增至 9 项，另外 3 项正在批准过程当中。国家警察部队已经加强了反恐部门的力量，从而能够打击国内的恐怖威胁。各当局也正在尽其所能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最终只有通过合作才能取得胜利。国际社会应当在各个国家和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冲突。

91.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同意恐怖主义对全人类构成威胁的观点。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塞拉利昂支持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行为。但是，必须将人民争取独立或自决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区分开来。同时，任意杀害无辜平民的行为无论如何都是没有道理的。

92. 塞拉利昂赞成秘书长提出的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从而解决恐怖主义现象的根源，例如贫困和年轻人失业问题。认为自己在社会上无关紧要的失业的年轻人恰恰成为恐怖分子招募的对象。应当充分认识到恐怖主义与不适当的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因此，塞拉利昂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履行发展中国家于 2005 年 6 月谈判达成的《多哈行动计划》。

93. 塞拉利昂同意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绝不牺牲人权。因此它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检查各国所采取的反恐措施，并汇报它们遵守国际人权法情况的要求。

94. 有效的反恐战略需要所有国家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上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进行，各国必须确保不给那些实施或阴谋策划恐怖活动的人提供庇护所，并根据引渡或审判原则将他们绳之以法。

95. 塞拉利昂是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最近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国家层面上，已经实施了实际措施确保国家领土不被用于恐怖活动。塞拉利昂将在关于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中采取灵活态度，并认为悬而未决的意见分歧是可以解决的。国际社会有责任在本届会议上为子孙后代制定并通过该公约草案。

96. **Tajima 先生**（日本）说，通过双边合作和区域及多边框架加强国际反恐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然

而，恐怖分子仍在不断给世界各地的人民带来不幸和灾难。反恐是保护人民和文明的重中之重。防止和根除恐怖主义的关键在于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因此，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确保将那些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尽快结束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同时还明确表明联合国对恐怖主义采取了一种不妥协的姿态。各会员国已经就公约草案的几乎所有条款达成一致。余下的问题是如何区分恐怖主义与被外国占领人民自决权原则。

97. 故意以平民为袭击目标和杀害平民的行为无论如何都是没有道理的。关于自决权问题的解决方案应当与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分开。但是必须注意确保在公约草案的范围问题上不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还应考虑到区域稳定和保护各国人民的问题。一项可能被所有各方认可的新提案已经被提出。或者，它可以为达成共识奠定基础。他的代表团相信各会员国将会显示出智慧和最大的灵活性。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